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闻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闻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闻定02

中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中闻定02”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71.99%减少至66.84%,合计被动稀释5.15%。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Item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etc.) and Content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etc.)

2、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Item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etc.) and Content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etc.)

3、福建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Item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etc.) and Content (福建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etc.)

4、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Item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etc.) and Content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etc.)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689,837,758股股票及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9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56,762,385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10806”,转债简称“中闻定02”。
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中闻定01”尚未解除限售,未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条件,自2021年3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9元/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中闻定02”累计已转股金额471,500,000元,累计转股数量130,248,592股,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1,689,302,988股增至1,819,551,580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216,136,485股,持股比例由71.99%降至66.84%,被动稀释5.15%。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s Held, Percentage, Shares Held, Percentage.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d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闻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闻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闻定02

中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书面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投资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涉及公司所属行业的有关信息,源于近期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复函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推动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但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尚未启动,相关配套政策尚未出台,对行业和公司影响尚不确定。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生推荐投资者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Value (2020年, 2021年6月30日).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etc.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内容摘要: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与Sandoz AG(以下简称“Sandoz”)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在亚洲、欧洲、加拿大及部分其它BAT1706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中的排他性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Sandoz(以下简称“Sandoz”或“本协议”)。

交易金额: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至1.55亿美元,其中包括2750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1.275亿美元里程碑付款和两位数字百分比的利润分成。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百奥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履行期限:本协议的期限将自生效之日起开始,在逐个国家市场首次商业销售之后15年届满。除非Sandoz在协议期满前不迟于六个月内发出终止通知,否则期限将自动延长五年。

●对公司的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当期业务无重大影响,后续相关收入的确认,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全球商业价值及盈利能力。

●协议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告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审议程序情况
百奥泰于2021年9月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授权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授权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许可产品的基本信息
BAT1706是一款由百奥泰开发的单克隆抗体,作为安维汀(贝伐珠单抗)潜在的生物类似药,通过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结合而起效。在欧美,安维汀(贝伐珠单抗)已获批准用于治疗以下适应症:转移性结直肠癌,非瓣膜非心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转移性肾癌,持续性、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上皮性卵巢癌或原发性腹膜癌,以及肝细胞癌。公司于2020年向中国NMPA、美国FDA和欧洲EMA递交了BAT1706的上市许可申请。

根据诺华2020年的年度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Sandoz在2020年实现净销售额86亿美元,其全球生物药销售额增长19%,达到19亿美元。Sandoz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Sandoz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未发生业务往来。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巨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注:上述2020年数据经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欣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甲方通过受让方以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转让标的股权,乙方通过挂牌后受让标的的方式以人民币18,341.91万元的价款受让了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

三、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净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025.27万元,乙方应当支付5,025.27万元保证金的首期交易价款的剩余款项12,839.34万元,按约定分期支付到交易价款到账,受让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当期交易价款逐笔分期到账。

四、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产权转让项目意向受让方报名情况的函》,在公开挂牌期限内南京欣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玖医药”)一家意向受让方前来报名,经审核,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报名信息,公司确认了其意向受让方资格。2021年9月7日,公司再次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关于南京巨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成交公告》(京公资交[2021-010]号)。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宁东城评报字[2021]第04号)评估结果以18,341.91万元的价款在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转让标的公司51%股权,截止公告日,欣玖医药已全额支付交易保证金人民币5,025.27万元,上述保证金将抵首期交易价款,欣玖医药计划于近期完成剩余全部款项的支付。

五、交易风险提示
欣玖医药系南京AlphaBio制药集团(NASDAQ:AMPH)成员单位,专注于创新药物大分子药物复杂制剂的自主研发和生产,以及为客户提供国际化药品研发CRO/CDMO服务,并获得国家CNAS实验认证,其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Value (2020年, 2021年6月30日).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etc.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4,2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8,800股调整为1,224,600股。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 部分回购对象离职
由于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回购对象资格,所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720,00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 本次回购对象不符合回购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3. 本次回购对象不符合回购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4. 本次回购对象不符合回购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5. 本次回购对象不符合回购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6. 本次回购对象不符合回购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7. 本次回购对象不符合回购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8. 本次回购对象不符合回购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9. 本次回购对象不符合回购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0. 本次回购对象不符合回购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1. 本次回购对象不符合回购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赢通转债(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158,100,813股的0.8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由13人调整为11人,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人。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100,813股调整为156,766,613股,因此公司仍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赢通转债”转股转股息总额将增加,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56,762,385股。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4. 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赢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前为21.12元/股,调整后为21.24元/股,本次调整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赢通转债(以下简称“赢通转债”)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由13人调整为11人,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人。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100,813股调整为156,766,613股,因此公司仍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赢通转债”转股转股息总额将增加,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56,762,385股。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4. 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赢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前为21.12元/股,调整后为21.24元/股,本次调整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赢通转债(以下简称“赢通转债”)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由13人调整为11人,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人。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100,813股调整为156,766,613股,因此公司仍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赢通转债”转股转股息总额将增加,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56,762,385股。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88元/股调整为18.48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达到规定行权时间,因此除预留及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88元调整为18.48元外。

由于激励对象孙才伟、黄云长、曾伟、金鑫、赵丽雨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回购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115.65万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7人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1350万份调整为108万份。

6. 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李成钢、吴涛、张志雄、马学义、周长江、朱永恒、雷霆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回购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1105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调整为7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08万份调整为97.5万份。

7. 2020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公司于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25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97.5万份调整为68.25万份。

8.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公司于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5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8.25万份调整为31.75万份。

9.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8元/股调整为18.28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达到规定行权时间,因此除预留及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8元调整为18.28元外。

由于激励对象中李中尧、徐超群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回购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70.70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6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8.25万份调整为67.55万份。

10. 2020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李燕、夏玉明、吴武贵、王伯根、黎海鹏、刘有如、吴鹏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回购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5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1.95万份。

11.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公司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28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达到规定行权时间,因此除预留及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28元调整为18.08元外。

由于激励对象中李中尧、徐超群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回购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70.70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5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1.95万份。

12.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88元/股调整为18.48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达到规定行权时间,因此除预留及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88元调整为18.48元外。

由于激励对象孙才伟、黄云长、曾伟、金鑫、赵丽雨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回购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115.65万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7人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1350万份调整为108万份。

6. 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李成钢、吴涛、张志雄、马学义、周长江、朱永恒、雷霆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回购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1105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调整为7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08万份调整为97.5万份。

7. 2020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公司于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25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97.5万份调整为68.25万份。

8.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公司于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5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8.25万份调整为31.75万份。

9.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8元/股调整为18.28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达到规定行权时间,因此除预留及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8元调整为18.28元外。

由于激励对象中李中尧、徐超群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回购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70.70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6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8.25万份调整为67.55万份。

10. 2020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李燕、夏玉明、吴武贵、王伯根、黎海鹏、刘有如、吴鹏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回购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5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1.95万份。

11.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公司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28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达到规定行权时间,因此除预留及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28元调整为18.08元外。

由于激励对象中李中尧、徐超群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回购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70.70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5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1.95万份。

12.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赢通转债

赢通转债(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158,100,813股的0.8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由13人调整为11人,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人。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100,813股调整为156,766,613股,因此公司仍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赢通转债”转股转股息总额将增加,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56,762,385股。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4. 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赢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前为21.12元/股,调整后为21.24元/股,本次调整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赢通转债(以下简称“赢通转债”)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由13人调整为11人,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人。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100,813股调整为156,766,613股,因此公司仍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赢通转债”转股转股息总额将增加,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56,762,385股。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4. 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赢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前为21.12元/股,调整后为21.24元/股,本次调整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赢通转债(以下简称“赢通转债”)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由13人调整为11人,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人。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100,813股调整为156,766,613股,因此公司仍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赢通转债”转股转股息总额将增加,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56,762,385股。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4. 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减少,“赢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前为21.12元/股,调整后为21.24元/股,本次调整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